

書評：Jiang Yonglin,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羅妮妮*

自從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受到跨學科研究的啓發，部分北美的中國法律學者開始了一場「問題變革」：從質疑「傳統中國是否有法律」、「什麼可被稱為帝制中國的法律」等等，轉變為探求在法律與其他概念中間有什麼樣的聯繫與界線。這種視角近年來已經出版不少傑出的研究成果，例如何谷理（Robert Hegel）與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編輯出版的論文集，便以敘事策略的角度探討法律與文學間的共通現象，揭示法律運作中的具體形態，進而從側面回答了帝制中國是否有法律、有什麼樣的法律等問題。¹性別是另一個特別適合與法律結合討論的概念，從法律與性、法律與貞潔的角度，蘇成捷（Matthew Sommer）以及戴真蘭（Janet Theiss）也出版了重要的成果。²

本書提出了從重新定義宗教進而重新理解法律的視角，此視角至今尚不多見。³但是本書的目的並不僅是討論法律與宗教的關係，而是通過討論《大明律》本身的「宗教性」反駁以往西方觀察者對中國法律的批評。因為從這些西方觀點看來，中國法律的世俗性往往成為其落後性的證據。本書作者姜

* Weiwei Luo, PhD Candidate, Columbia University

¹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s.,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²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³ 筆者學識淺薄，除康豹（Paul Katz）的近作之外，尚未見到英文學界中專門討論法律與宗教的新著。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永琳 (Yonglin Jiang) 任教於美國博懋大學 (Bryn Mawr College) 東亞系。其前一本專著 *The Great Ming Code* 便致力於翻譯和梳理《大明律》。⁴ 所以本書並沒有對《大明律》文本的詳細解釋，而是針對律例創作者階層的心態和動機作論述。對《大明律》本身不甚熟悉的讀者，可先從作者的前一本專著入手。

本書利用的材料除了各種版本的《大明律》及其法律解釋之外，也包括其後附帶的判語和告示。因為是對統治階層心態的研究，作者在論述時也重視對中央政府文獻和文人筆記的利用。在序章中，作者介紹了寫作目的及理論背景。《大明律》不僅為明代統治者所重視，並且對清代以及東亞法律傳統皆有深遠的影響。作者認為，長期以來西方學者對中國法律的批評，實與他們研究脈絡裡對於中國法律「世俗性」的認知緊密相關，因此考察中國法律到底是否具有「宗教性」，就十分必要。作者精煉地勾勒出十八世紀以降西方思想家和漢學家對帝制中國法律的評論。從孟德斯鳩 (Montesquieu)、韋伯 (Max Weber) 到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等人，都認為中國缺乏與西方相應的法律體系和概念，而眾多二十世紀的法律學者對帝制中國法律的世俗性都達成了共識。他們認為在中國法律中缺乏抽象的宗教意識和權力，導致其淪為集權政治的統治工具。文革之後中國大陸學者對帝制中國法律的批評，亦與西方學者對上述缺陷的認識如出一轍。因此，中國法律的所謂世俗性遂成為論者攻擊其落後性的利器。作者認為，這種對帝制中國法律世俗性的評斷，實和以往採用過於狹隘的「宗教」概念緊密相連。如果我們改變對宗教的定義，不再將猶太——基督教的上帝概念以及神聖與世俗的對立視作放諸四海皆準的模式，中國法律便不會再被視作世俗性的、純粹的政治統治工具。

第二章為全書的重心，集中討論明代統治階層的法律宇宙觀 (legal cosmology)，法律在宇宙論之中如何被認識與理解？作者認為法律是對宇宙秩序的具象化，《大明律》則是對天理和人情理解的體現。朱元璋 (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 對天命理論 (Mandate of Heaven) 的接受，使得他積極地將自己塑造為一位重建中國的聖主，從而負有在精神方面洗滌、在物質方

⁴ Yonglin Jiang trans. and intro., *The Great Ming Code: Da Ming Lü*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面供給臣民的責任。處於天人合一的天命學說中，法律的制定與運作是聖主的重要使命，也是統治集團證實他們正當性的關鍵。本章中不大清晰的一點，同時也是本書中一個可以繼續引申討論的話題，便是關於這種「理念」(vision)的性質。作者在其分析中，將天命理論視為政治攻擊武器的看法(頁31)，及對朱元璋真誠相信天命說的觀察(頁69)，不禁令人聯想到「信仰」(belief)與「話語」(discourse)的區別。作者聰明地以「理念」這個詞模糊了真誠與虛飾之間的差異。可以明確地指出，天命論是一種統治階層內部的利益共識。但是讀者不禁會思考，這種宇宙觀的理念在明代早期是以何種面貌加以運作？是近似意識形態，還是更接近宗教信仰？總之不論怎樣的界定都有其模糊之處。可以說，這種模糊提供我們一個得以細緻觀察明代帝國文化的重要視角，由此亦可繼續展開更為豐富的討論。

接下來三章分別從三個方面分析《大明律》對這種宇宙秩序觀的呼應。第三章考察其對宗教領域的態度。《大明律》對於不同儀式的推崇、管理和禁止，不僅旨在規範行為，也為改變行為背後的精神元素。對天地等自然媒介的祭祀為官方所獨占，只有皇室才能溝通天人之間。在庶民層面，《大明律》十分重視喪葬類的禮儀，因而對風水等庶民社會中常見的相關行為進行了規範管理。佛教和道教雖然被官方接受，但同時也進行類似家庭化的管理。異端性的宗教儀式亦被嚴令禁止。第四章借用人類學家 Mary Douglas 的「社會污染」(social pollution)概念，介紹了明初統治者在疆域中劃分的兩條界線：一是中原內部漢民與非漢民的等級秩序，例如對異族婚姻的管理；一是「化外」與中原的區分，例如對邊界的控制。通過創造法律界線，《大明律》被統治者作為一種教化與捍衛帝國利益的工具。同時，《大明律》通過規範這種人己、中外之分，創造了一個獨有的世界秩序(頁141)。第五章討論《大明律》對於帝國的代表——政府官員行為的管理。在朱元璋心中，官員應當同時報答統治者對他們的知遇之恩以及父母對他們的生養之恩。因此，他對眾多官員的嚴厲處罰並非否認了他們的使命，而是針對這些帝國代表的失職。統治階層，從皇帝到官員，被視作一個完整的、類似人體結構的政治有機體，共同進行天人之間的調和。朱元璋認為這種政治體的構造旨在限制皇帝的濫權。最後一章重申了作者的中心論點：《大明律》不僅是政治

統治的工具，也是順承天命和塑造臣民理念的體現。它不只是對於社會的暴力控制，還具有宗教性以及教育的目的。

本書對明代史、文化史、思想史等領域都提出了可再商榷的議題。作者以重新定義宗教的方式閱讀法律文本，再由新的法律解讀角度，思考政治、權力等相關問題。他認為以往定義宗教的方式或者過於狹窄、或者過於寬泛、或者傾向「系統性」地定義宗教，而選擇以司徒安（Angela Zito）對禮的研究及相關著作為理論基礎，進而將傳統中國宗教生活的精髓歸納為「一個對超人類（superhuman）力量的信仰和基於此種信仰的實踐」（頁17）。此定義雖然仍存在模糊和寬泛的問題，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對「宗教與世俗」二分法的過度依賴。雖然明初的統治集團對「超人類」的理解尚需要深入調查，但是在此詮釋的基礎上，法律與宗教、政治等範疇無法清晰區分的情況，已被明確地彰顯出來。

作者並沒有引伸討論這種概念間的模糊性所延伸出的學術可能性，但筆者認為這正是本書值得引伸討論的關鍵。例如，法律是否具有宗教性的問題，這只有在法律與宗教的二元化歷史關係中，才有探討的意義。或者說，只有當一個法律文化從具有明確可以定義為「宗教」的價值體系中脫離出來，或者逐漸與此宗教體系分離時，法律系統的所謂獨立性與世俗性才可能而且可以成為一個研究課題。這正是西方學者習慣於批評中國法律制度缺乏獨立性與宗教性的根源。此種批評雖然言之鑿鑿、找到諸多佐證，却是基於一種不恰當的、超歷史的（trans-historical）問題移植。從反面看，這種領域間的重合，或者說法律與宗教等概念之間的兼容，突顯出了一個理解帝制中國法律的必要視角。

如同近年來北美學者對法律與文學、性別等領域之間重疊面向的重視，作者對中國法律與宗教之間這種看似自然的相容性分析，說明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正在邁向「從中國看中國史」的陣營。在序言中，作者表示贊同由柯文（Paul Cohen）等提出的「以中國為中心」的歷史研究視角。本書的這種觀點，不僅提出了《大明律》宗教性的課題，更引發了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方法問題。研究清代法律的學者早已開始大量利用訴訟類的檔案資料，而明代法律的研究，由於缺乏此類材料，還需要依賴律條本身和法律專家留下的文獻。雖然

材料不同，但是明清甚至更早時期的中國法律研究都面臨一個相同的問題，那就是對適合討論中國法律之詞彙缺乏共識。例如，曾小萍 (Madeleine Zelin)、歐中坦 (Jonathan K. Ocko) 和 Robert Gardella 編著的關於前近代中國產權和契約的開創性論文集，便討論了如何看待中國語境中私有產權和契約的地位。⁵ 而鞏濤 (Jérôme Bourgon) 以這本論文集為基礎的討論，又質疑了契約產權等概念在中國法律史上的意義。⁶ 這些概念上的難題很難從與西方對比的角度得出明確的結論，蓋因視角的差異，不同的觀察者很難達成一致意見。作者從製作法律的人們怎樣理解中國法律的角度著眼，使本書避免了概念移植和比較所帶來的困境，並且致力於從本土的詞彙來討論法律的制定。這兩種模式都能夠產出優秀的成果，即使第二種——「從中國看中國法律」的詞彙迄今為止尚嫌貧乏，但本書的問世，應可以鼓勵今後相似研究與討論的持續發展。

⁵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⁶ 鞏濤 (Jérôme Bourgon) 著，黃世杰譯，〈地毯上的圖案：試論清代法律文化中的「習慣」與「契約」〉，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15-247。